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03.10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審查修正通過
111.10.26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訊審查修正通過
112.03.25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審查修正通過
112.11.02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訊審查修正通過
114.03.27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訊審查修正通過
115.03.25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年六個月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系碩士班就讀，須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碩士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碩委會）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定。若獲通過，則自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轉入本系就讀，原就讀系所之修業時間納入修業期限內。
- 第四條 管理決策分析組碩士生先修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四門；商業智慧分析組碩士生先修課程為「統計學」一門。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第一週結束前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由碩委會審核。補修先修課程以本系開設課程優先，並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補修為原則。
-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生於入學一年內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逾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本系辦公室通知辦理。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若有共同指導，其中一人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同意。
二、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完成本系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三、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通知碩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碩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四、碩士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第六條 碩士班研討課程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經營講座」或「管理理論與實務討論」，必修一學期；
二、「個別研究」，擇定指導教授後至少選修兩學期。
- 第七條 管理決策分析組與商業智慧分析組必修課程如下：
一、管理決策分析組：
(一)必修「行銷管理」、「資訊管理」、「營運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五門課程。

(二)「組織行為」及「人力資源管理」二門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

二、商業智慧分析組：

(一)「行銷管理」、「營運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六門課程中任選二門。

(二)「程式語言導論」、「基礎演算法與應用」、「商業智慧分析」、「資料探勘」、「人工智慧」、「最佳化導論」、「資料庫概念與實務應用」、「智慧生產與大數據分析」、「深度學習」、「元啟發式演算法」、「數量研究方法」十一門課程中任擇四門。

上述課程限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第八條 非本系開授之課程須經系主任或碩士委員會同意，外籍生經本系同意，可以IMBA學程、GMBA所屬課程中之相當課程抵修本系課程。

第九條 碩士生入學後，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應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碩委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逾期不再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2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 三、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
- 四、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畢業相關規定。

第十條 一、碩士論文計劃書之提出：

研究生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後，於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計劃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及目的、參考文獻、研究方法及步驟、及預期結果等項目，若不通過應於一個月內再次提出。

二、口試委員兩名(不含指導教授)，依指導教授自行決定人選。

三、若計劃書不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一、修畢本修業規章第4條所列先修課程、第6條所列研討課程以及第7條所列專業課程且及格（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

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學位考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等。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所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述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碩委會訂定之。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七、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九、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第十三條 碩士生修滿 44 學分（不含先修及個別研究學分，內含本系至少 30 學分—雙聯學位不受此限，遵照合約規範辦理），外籍生修滿 30 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碩士論文紙本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前述事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予退學。**並於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六條 碩士生滿足上述畢業條件，但一般生修業未滿三學期，在職生修業未滿兩年

者，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例如論文已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學期累積平均成績 90 分或 GPA4.03 以上），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教務處核備後，方可畢業。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需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收藏冊數由本系訂定。

第十八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